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易科技”）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8日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18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公告、通知刊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上午10:30，会议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55号3号楼一楼会议室。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与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2,908,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2,908,5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908,5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908,5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卓易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杨虎、孙幼龙、马超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908,5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担保措施及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908,5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908,5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改选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908,5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改选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908,5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908,5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908,5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908,5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908,5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六）（十）（十一）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发生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